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北市計程車營運概況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統計室

黃素蓉

編號：100—1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0 年 7 月

摘要

計程車在都會區交通運輸系統中為公共運輸工具的一環，且在景氣不佳時，也是部分失業民眾考慮選擇開計程車作為謀生的一種方式。臺北市計程車登記數量 99 年底計 3 萬 890 輛，居臺灣地區之冠。依據交通部每 2 年舉辦 1 次之「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98 年臺北市計程車司機每月休息 3.5 天，營業 26.5 天，約 9 成的計程車採巡迴攬客的營業方式，通常每天營業時數平均為 9.7 小時。在營業收入方面，臺北市計程車駕駛 98 年平均每月收入 4.3 萬元，扣除支出後，營業餘額 2.3 萬元。臺北市各計程車輛之主要駕駛者，98 年以未加入無線電或衛星派遣車隊者占多數(71.5%)，有加入者每月營業餘額 2.8 萬元較無加入者多 0.8 萬元，惟每天營業時間 11 小時較無加入者多 2 小時，每日行駛里程多 45 公里。

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對計程車「招呼站」品質表示不滿意者占 65.9%，不滿意前 3 項原因為「被非法霸占(他行計程車隊)」56.2%、「停車位不足」50.2%及「地點不佳」46.2%。另對「服務站」品質表示不滿意者 45.9%，不滿意原因以「服務站太少」比例最高，占 64.4%，其次「停車位不足」，占 42.6%，再其次「車位週轉率不高」，占 33.9%。

為鼓勵老人走出戶外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選擇的交通服務，臺北市成立敬老愛心示範車隊，100 年 2 月已有 11 家車隊、2,849 輛安裝完成，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敬老一」或「愛心一」悠遊卡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於現有補貼其搭乘公車額度內進行補貼。

綜上建議(一)運用科技，配合目前智慧型手機叫車及定位系統，整合捷運及派遣計程車隊功能，可創造更為快速的點對點公共運輸服務。(二)加強宣導，公有路外停車場前 30 分鐘計程車免停車費，讓更多有需求的計程車駕駛知悉本項服務。(三)持續推動敬老愛心車隊，滿足臺北市人口老化產生的運輸需求。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計程車登記及管理.....	1
一、計程車登記數.....	1
二、計程車違規情形.....	4
三、計程車駕駛免費健康檢查情形.....	4
四、計程車服務站設置情形.....	5
五、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	5
參、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概況.....	6
一、計程車駕駛人特性.....	7
二、計程車車輛使用情形.....	9
三、計程車營業收支情形.....	10
四、計程車駕駛人對計程車相關措施之意見	12
五、有無加入無線電或衛星派遣車隊營運情形比較	14
肆、敬老愛心車隊推動情形	16
伍、結語	17
陸、參考資料	18

臺北市計程車營運概況

壹、前言

計程車在都會區交通運輸系統中為公共運輸工具的一環，係填補大眾運輸工具固定路線之不足，乘客可利用其作為單一旅運工具或大眾運輸之接駁工具，滿足其點對點之旅運需求，而不必煩惱購置私人運具時所衍生之停車、換照送檢、維修問題；且在景氣不佳時，也常有失業民眾選擇開計程車，作為謀生方式。以下則就臺北市目前計程車服務管理及透過交通部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進行分析，同時並陳述為因應人口結構日益老化，臺北市對於年長者的旅運需求提供之服務，希有助於民眾更加了解這個行業並對相關政策提供建議參考。

貳、計程車登記及管理

一、計程車登記數

計程車客運業者依成立法規不同，分成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成立之「公司行號計程車(車行)」，以個人名義申請之「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以及依合作法、公路法、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暨相關法令規定，由合作社及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輔導核准成立，其社員以計程車出租載客為營業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等 3 類，而其中申請個人計程車業者，至少需具備年齡 30 歲以上、連續持有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6 年以上，且無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妨害風化……者等等條件(詳請參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2、93 條)。

另計程車車輛本身主要規範有 1.應使用 4 門轎車。2.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3.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不得越區營業(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宜蘭縣為共同營業區)。4.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起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車身顏色應符合臺灣區塗料油漆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至於要成為計程車司機，則需申請辦理計程車執業登記，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妨害風化……者，並經測驗及執業前講習(合計 8 小時)合格(詳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而計程車牌照發放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之 2 規定「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受到管制。

臺北市於 85 年開放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申請後，計程車登記數量於當年底達巔峰，計 3 萬 9,408 輛，後因捷運陸續通車，致計程車數量逐步下降，至 99 年底降為 3 萬 890 輛，減少 21.6%，占全市汽車數之 4.3%，平均每千人擁有 11.8 輛計程車，居臺灣地區之冠。計程車輛數以登記車行名下最多占 58.29%，登記於個人計程車業者車輛數最少占 19.7%。(詳表 1、圖 1)

另依據交通部 98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顯示，週一至週五臺灣地區民眾外出時，0.7%旅次使用運具為計程車，而臺北市部分為 2.2%，亦高居各縣市之冠，顯見計程車與臺北市民日常生活相關性相對其他縣市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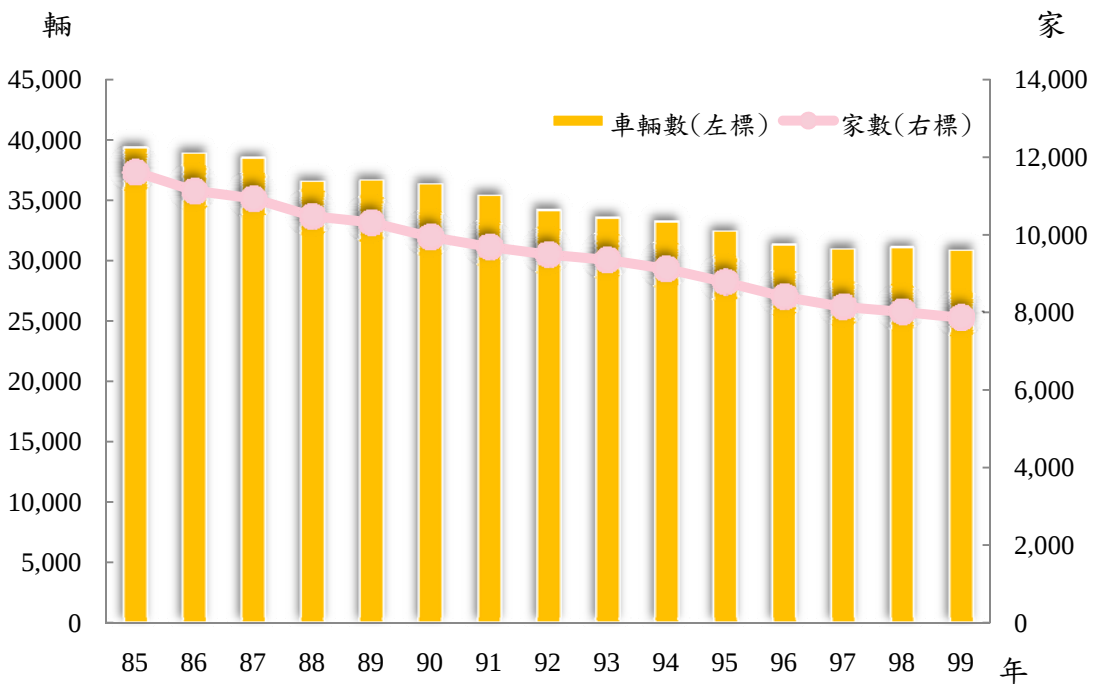
表 1 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登記數

單位：家；輛

年底別	總 計		車 行		運輸合作社		個人	
	家數	車輛數	家數	車輛數	家數	車輛數	家數	車輛數
85 年底	11,623	39,408	1,435	24,485	10	4,745	10,178	10,178
86 年底	11,138	38,941	1,435	20,998	18	8,258	9,685	9,685
87 年底	10,938	38,544	1,434	20,472	19	9,245	9,485	8,827
88 年底	10,479	36,585	1,437	19,406	19	8,664	9,023	8,515
89 年底	10,318	36,686	1,437	19,971	19	8,444	8,862	8,271
90 年底	9,949	36,393	1,437	20,333	19	8,179	8,493	7,881
91 年底	9,687	35,445	1,430	19,544	18	8,252	8,239	7,649
92 年底	9,492	34,237	1,429	18,583	18	8,143	8,045	7,511
93 年底	9,356	33,602	1,428	18,011	18	8,250	7,910	7,341
94 年底	9,124	33,274	1,426	17,989	18	8,219	7,680	7,066
95 年底	8,780	32,439	1,414	17,790	17	7,822	7,349	6,827
96 年底	8,402	31,357	1,411	17,449	17	7,376	6,974	6,532
97 年底	8,141	30,986	1,398	17,591	17	7,080	6,726	6,315
98 年底	8,015	31,117	1,396	17,972	16	6,951	6,603	6,194
99 年底	7,860	30,890	1,389	18,005	17	6,800	6,454	6,085

資料來源：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圖 1 臺北市計程車登記數



資料來源：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二、計程車違規情形

99 年臺北市轄區內舉發計程車違反道路管理案件計有 9 萬 7,778 件，較 98 年減少 19.96%；平均每日舉發 268 件，較 98 年減少 67 件。99 年舉發之違規類型，除一般違規外，針對計程車特定項目部分，以「無執業登記證」最大宗，占計程車違規件數 6.33%，每日約 17 件，其次「無職業駕駛執照」，占 3.94%，每日約 11 件。(詳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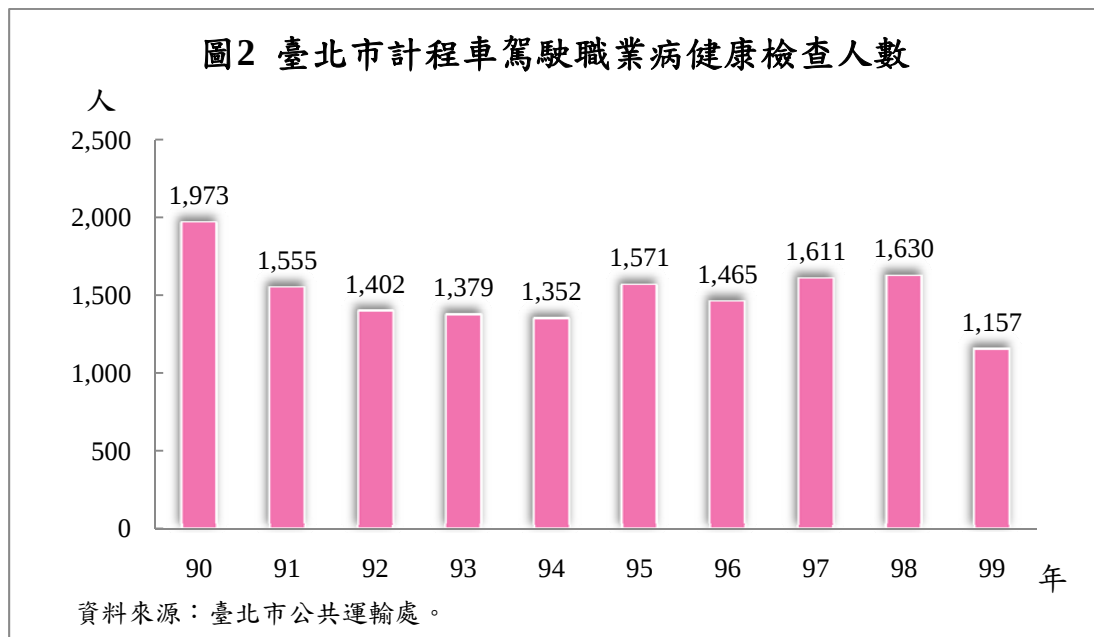
表 2 臺北市舉發計程車違規件數

年別	單位:件										
	總計	無職業 駕駛執 照	無執業 登記證	執業登 記證未 辦理年 度查驗 或執業 登記事 項異動	執業登 記證未 依規定 位置放 置	後車門 未噴牌 照號碼 及車行 名稱	後車窗 未噴車 號或貼 符合規 格之牌 號標識	右後車 門乘客 無法自 行開啟	車窗玻 璃黏貼 反光紙	車頂燈 未固定 裝置	其他
96 年	125,839	1,972	3,352	2,282	1,996	72	10	2	33	235	115,885
97 年	131,971	2,506	6,667	2,794	905	29	9	1	46	243	118,771
98 年	122,165	3,403	5,893	2,286	478	34	10	-	54	240	109,767
99 年	97,778	3,853	6,191	554	312	22	4	-	21	336	86,48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三、計程車駕駛免費健康檢查情形

為照顧計程車駕駛身心健康，臺北市率先於 89 年開辦免費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病健康檢查，當年計 6,998 人完成受檢。之後按年辦理，99 年提供健檢名額 1,820 名，共計 1,157 名駕駛人完成健康檢查，總計自 89 年起至 99 年共有 2 萬 2,093 名駕駛人受檢。(詳圖 2)



四、計程車服務站設置情形

為照顧計程車駕駛長時間服務之辛苦而需短暫休息停車，目前臺北市政府已分別設置建國、中山、大直、瑞光及公館等 5 處計程車服務站，可提供計程車駕駛短暫停車(前 2 小時內免費，超過 2 小時者，始收取費用)、沐浴、閱讀書報、飲水、如廁等服務。另在 97 處停管處公有路外停車場，提供前 30 分鐘免費停車，解決計程車駕駛臨停與如廁之需，避免違規發生。

五、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

為提供消費者搭乘計程車客觀之服務品質資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賡續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分別針對具車輛派遣功能之車隊及不具車輛派遣功能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及一般車隊進行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評鑑作業分為實地乘車調查評鑑及公司營運組織訪查評鑑等兩項，評鑑細項計有車輛外觀、車輛內部、服務、營運制度、駕駛人管理和乘客服務等六大事項，並將結果公佈於該處網站，98 年計臺北衛星、志英、台灣大車隊、友好家禾、

義交、藍天使、大愛、大文山、婦協、日昇、優良、大都會等 12 家具車輛派遣功能之車隊，99 年計成功車隊、成功、吉利、敦化、第六社、日昇等 6 家一般車隊，經評鑑為優等，提供民眾查詢運用。

參、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概況

交通部為釐訂計程車管理措施，每兩年透過郵寄問卷方式，針對臺閩地區(含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計程車駕駛人辦理調查，主要蒐集計程車之持有、使用、收支情形及計程車駕駛者對新進措施之評價與看法。最新 98 年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結果，以計程車車輛為抽樣母體，臺閩地區共回收 7,183 件問卷，其中臺北市 1,224 件。

表 3 98 年臺閩地區計程車母體數、抽出樣本數及回收率

單位：輛

項目別	母體數 (98 年底)	樣本數		回收率(%)
		抽出數(1)	回收數(2)	(2)/(1)*100
總計	88,589	15,000	7,183	47.9
臺北市	31,100	3,398	1,224	36.0
高雄市	6,224	948	469	49.5
臺灣省	50,693	10,302	5,316	51.6
福建省	572	352	174	49.4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

表 4 臺北市計程車母體數、抽出樣本數及回收率

單位：輛

年底別	母體數	樣本數		回收率(%)
		抽出數(1)	回收數(2)	(2)/(1)*100
94 年底	33,274	3,001	1,133	37.8
96 年底	31,357	2,998	1,191	39.7
98 年底	31,100	3,398	1,224	36.0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

一、計程車駕駛人特性

依據調查結果顯示，98 年底臺北市計程車主要駕駛者，每 100 名中有 97 位為男性，3 位為女性。年齡以 50 至 59 歲居多數，占 40.3%，其次為 40 至 49 歲，占 31.2%，平均年齡逐年增加，98 年底為 51.6 歲。而臺北市開計程車為兼職者逐年增加，98 年底占 13.8%，較 94 年底增加 3.9 個百分點，較高雄市高出 6.1 個百分點。另臺北市計程車駕駛教育程度分布，每 7 位中有 1 位為大專以上程度，人力素質較高，有利提供觀光計程車等多元服務。(詳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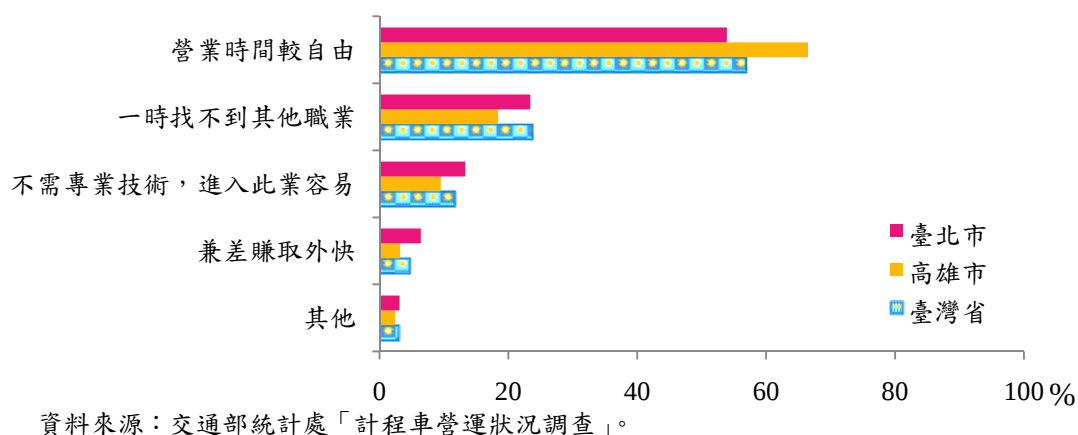
臺北市計程車駕駛選擇開計程車原因，依據調查結果顯示，在可複選的情形下，以「營業時間較自由」53.9%最多，其他依序為「一時找不到其他職業」23.4%，「不需專業技術，進入此業容易」13.3%及「兼差賺取外快」6.4%等，其中「兼差賺取外快」比率較高雄市多 3.2 個百分點。(詳圖 3、表 6)

表 5 計程車駕駛人基本資料

項目別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98 年底	96 年底	94 年底	98 年底	98 年底
平均年齡(歲)	51.6	49.3	47.5	50.2	51.3
按性別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	96.9	96.8	97.4	96.4	97.3
女	3.1	3.2	2.6	3.6	2.7
按年齡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未滿 30 歲	0.3	0.9	1.8	3.3	0.6
30~未滿 40 歲	8.7	11.2	16.6	9.5	8.1
40~未滿 50 歲	31.2	38.9	36.8	35.4	32.1
50~未滿 60 歲	40.3	40.2	38.2	32.9	42.4
60~未滿 65 歲	17.6	8.6	6.4	14.3	14.3
65 歲及以上	1.8	0.2	0.3	4.6	2.6
按專兼職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專職	86.2	89.6	90.1	92.3	89.0
兼職	13.8	10.4	9.9	7.7	11.0
按教育程度分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國小及以下	11.8	8.0	9.6	15.7	15.9
國(初)中	27.0	28.8	29.8	26.8	33.1
高中(職)	45.7	46.8	49.0	48.9	42.1
專科	11.4	13.3	8.7	6.7	6.9
大學及以上	4.0	3.1	2.9	1.9	2.0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

圖3 計程車駕駛選擇開計程車之原因



依據調查結果，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平均工作年資為 13.8 年，較高雄市 15.2 年、臺灣省 14.4 年短，至於受訪駕駛 99 年有無考慮停開計程車，46%表示有考慮停開，在可複選的情形下，停開計程車原因分別為「收入不佳」74.5%，「計程車數量太多」58.2%，「油價太高」46.7%，「工作時間太長或不定」37.6%，「工作危險性較高」12.6%，「身體欠佳」12.3%，「退休、年齡將屆」8.9%。(詳圖 4、表 6)

圖4 考慮停開計程車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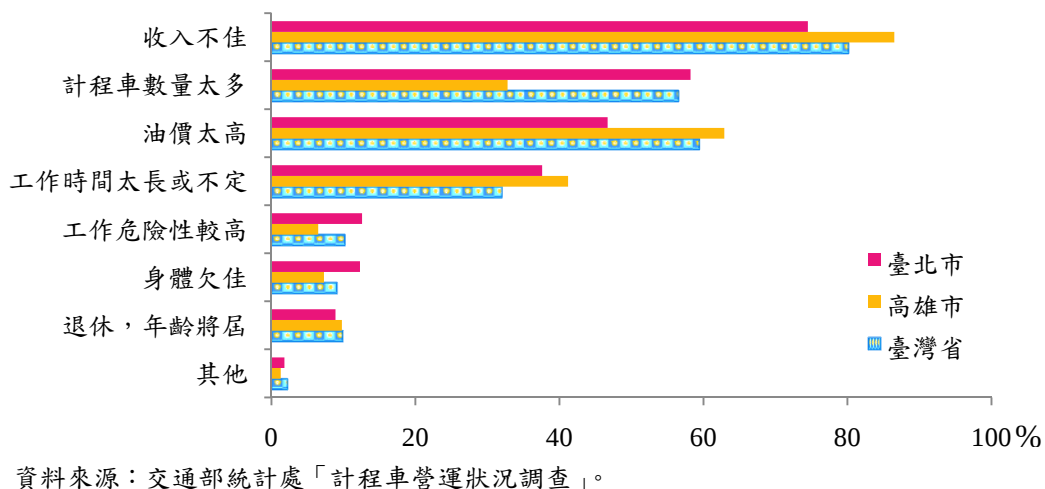


表 6 計程車駕駛人選擇開計程車之原因及今(99)年有無考慮停開

單位：%

項目別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選擇開 計程車 之原因	營業時間較自由		53.9	66.5	56.9
	一時找不到其他職業		23.4	18.4	23.7
	不需專業技術，進入此業容易		13.3	9.5	11.7
	兼差賺取外快		6.4	3.2	4.7
	其他		3.1	2.4	3.0
今(99)年 有無考慮 停開	尚無考慮		54.0	53.1	51.6
	有考慮		46.0	46.9	48.4
	有考慮停開者 停開原因 (可複選)	收入不佳	74.5	86.5	80.1
		計程車數量太多	58.2	32.8	56.5
		油價太高	46.7	62.9	59.4
		工作時間太長或不定	37.6	41.2	32.0
		工作危險性較高	12.6	6.5	10.2
		身體欠佳	12.3	7.3	9.1
		退休，年齡將屆	8.9	9.8	9.9
		其他	1.8	1.3	2.2

資料來源：交通部「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

說明：考慮停開計程車之原因最多可複選 3 項，各項合計超過 100。

二、計程車車輛使用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98 年底臺北市計程車主要駕駛者其經營型態分布，以車行 59.5%(其中為自有車靠行者占 47.7%，向車行租車者占 10.9%)最多，個人計程車者有 18.8%，計程車合作社者有 21.8%；其中車行較 2 年前增加 2.1 個百分點。

98 年臺北市計程車司機每月休息 3.5 天(約營業 26.5 天)，約 9 成的計程車採巡迴攬客的營業方式，與高雄市近 6 成計程車採無線電、派遣叫車為主要營業方式不同，通常每天營業時數平均為 9.7 小時，惟其中約有 3.3 小時是空車，與 96 年相較，每天營業時數減少 0.7 小時，空車時數則減少 0.2 小時；每輛計程車平均每天行駛 148.5 公里、載客 13.2 趟，行駛里程較臺灣省的 130.2 公里及高雄市的 122.6 公里均長，載客趟數亦較臺灣省的 10.7 趟及高雄市的 9.4 趟為多。(詳表 7)

表 7 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計程車行車狀況比較

項 目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98 年(底)	96 年(底)	94 年(底)	98 年(底)	98 年(底)
計程車 經營型態 (%)	車行	自有車靠行	47.7	25.5	45.3	40.9	28.8
		車行租車	10.9	32.0	11.9	13.3	4.5
		其他	0.9	0.3	0.2	0.4	0.2
	個人車		18.8	19.1	28.7	23.5	42.8
	合作社		21.8	23.5	13.4	21.9	23.7
計程車 主要營業 載客方式 (%) (複選題)	巡迴攬客		87.3	88.6	55.8	92.6	67.3
	定點排班		31.6	26.8	51.1	21.7	34.8
	招呼站等候		24.7	21.5	14.9	15.2	21.3
	無線電、派遣叫車		28.0	16.9	61.5	12.4	29.3
	熟客電話叫車		12.7	11.5	20.9	...	21.6
	車行等候		3.1	3.3	2.8	1.3	5.1
計程車駕駛人每月休息天數(天)			3.5	3.2	3.2	1.9	3.0
計程車駕駛人每天營業時數(小時)			9.7	10.4	10.0	10.3	9.9
計程車平均每天空車時數(小時)			3.3	3.5	3.0	3.8	3.8
計程車平均每天行駛里程(公里)			148.5	154	157.4	122.6	130.2
計程車平均每天載客趟數(趟)			13.2	14.5	15.1	9.4	10.7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

三、計程車營業收支情形

依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634119301 號公告，臺北市計程車費率自 96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調整如下：(1)計程運價：起程 1.25 公里 70 元，續程每 250 公尺 5 元(即按計費表夜間加成收費)。(2)延滯計時：車速每小時 5 公里以下，累計每 1 分鐘 40 秒 5 元。(3)夜間加成：自夜間 11 時起至翌晨 6 時止(遇跨夜間加成時段之情形，統一以「上車時間」為準)，除按計費表夜間加成收費外，每旅次並加收 20 元。

在營業收入方面，臺北市計程車駕駛 98 年平均每天營業收入 1,610 元，較 96 年減少 8.2%，而計程車平均每天耗用的燃料費 566 元，則較 96 年減少 8.3%；同時有 8 成左右的計程車須支

付停車費者，平均每月 1,416 元，另約有 5 成的計程車須支付車行管理費者，平均每月 1,035 元，有 2 成須支付合作社服務費者，平均每月 519 元，有 1 成須支付派遣車隊服務費者，平均每月 2,606 元，有 1 成須支付無線電台月租費者，平均每月 2,320 元。以平均每月營業收支看，98 年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平均每月營業收入 4.3 萬元、支出 2.0 萬元、營業餘額 2.3 萬元，較臺灣省營業餘額 1.7 萬元及高雄市 1.6 萬元均高。(詳表 8)

進一步分析每月營業支出結構，發現 98 年臺北市計程車燃料費占 75%最多，其次為保養維修費 11.2%，其他依序為停車費、服務費、保險費分別占 5.9%、5.6%、2.3%，其中停車費所占比率較高雄市多 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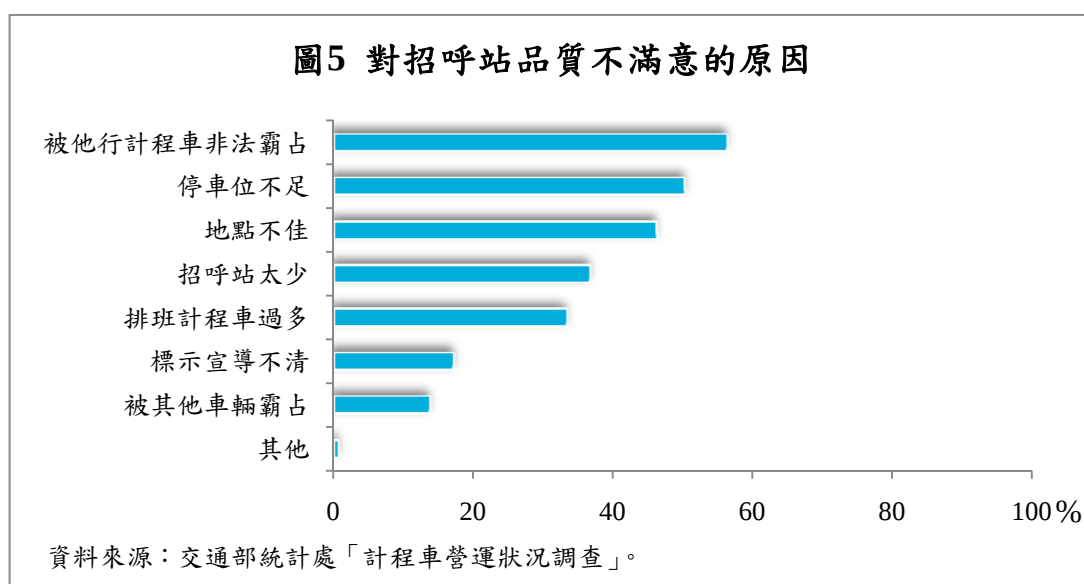
表 8 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計程車營運收支比較

項 目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98 年(底)	96 年(底)	94 年(底)	98 年(底)	98 年(底)
計程車駕駛人平均每月營業收入(元/月)	42,660	47,535	45,522	33,439	34,876
計程車駕駛人平均每月營業支出(元/月)	19,990	21,550	17,877	17,673	17,537
燃料費	14,996	16,721	13,338	13,022	13,138
保養維修費	2,234	2,232	1,957	1,767	2,127
保險費	454	450	416	740	475
服務費	1,127	998	895	1,638	995
停車費	1,179	1,149	1,271	506	802
計程車駕駛人平均每月營業餘額(元/月)	22,669	25,985	27,645	15,766	17,339
計程車駕駛人平均每天營業收入(元)	1,610	1,754	1,686	1,190	1,292
計程車平均每天耗用燃料費(元)	566	617	494	463	487
計程車有支付停車費用者(%)	83.2	81.4	85.9	70.3	67.3
月平均值(元)	1,416	1,411	1,271	720	1,192
計程車 駕駛人 每月 服務費	有支付車行管理費(%)	50.1	48	46.1	45.2
	月平均值(元)	1,035	1,101	1,109	1,006
	有支付合作社服務費(%)	19.7	21.9	24.3	9.2
	月平均值(元)	519	519	521	600
	有支付派遣車隊服務費(%)	11.9	5.5	...	5.6
	月平均值(元)	2,606	2,540	...	1,843
	有支付無線電台月租費(%)	8.2	10	11.5	48.8
	月平均值(元)	2,320	2,103	2,131	2,094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

四、計程車駕駛人對計程車相關措施之意見

在計程車駕駛人對計程車相關措施之意見方面，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對計程車「招呼站」品質表示滿意者占 20.7%，較 96 年 14.2% 增加 6.5 個百分點，不滿意者 65.9%，不滿意前 5 項原因為「被非法霸占(他行計程車隊)」56.2%、「停車位不足」50.2%、「地點不佳」46.2%、「招呼站太少」36.6%及「排班計程車過多」33.3%。另對「服務站」品質表示滿意者占 29.8%，較 96 年 22.4% 增加 7.4 個百分點，有 45.9% 表示不滿意，不滿意原因以「服務站太少」比例最高，占 64.4%，其次「停車位不足」，占 42.6%，其他依序為「車位週轉率不高」33.9%、「管理不善」22.7%、「設備不佳」21.5%及「環境髒亂」17.8%。(詳圖 5、表 9)



為了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降低空車率，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規劃在交通據點設置計程車招呼站，至 99 年底全市已經設置 173 處。另外對於即將興建的大型基地或場站，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也要求將計程車招呼站內部化。

在「改善現行計程車管理制度應優先採取措施」方面，臺北市計程車駕駛認為第 1 優先應「實施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其次為「取締車隊非法霸占招呼站排班」，「建立嚴格的計程車執業登記管理制度」則排名第 3。(詳表 10)

表 9 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對「計程車招呼站」、「計程車服務站」品質滿意情形

民國 99 年 3 至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項目別	百分比
對招呼站之品質	100.0	對服務站之品質	100.0
1.滿意	20.7	1.滿意	29.8
2.不滿意，原因為：	65.9	2.不滿意，原因為：	45.9
· 被非法霸占	56.2	· 服務站太少	64.4
(他行計程車隊)		· 停車位不足	42.6
· 停車位不足	50.2	· 車位週轉率不高	33.9
· 地點不佳	46.2	· 管理不善	22.7
· 招呼站太少	36.6	· 設備不佳	21.5
· 排班計程車過多	33.3	· 環境髒亂	17.8
· 標示宣導不清	17.1	· 其他	3.1
· 被其他車輛霸占	13.7	3.無意見	23.9
(自用車或機車等)		4.主要營業縣市未	0.4
· 其他	0.7	設置服務站	
3.無意見	13.4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

說明：不滿意原因最多可複選 3 項，各項合計超過 100。

表 10 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認為「改善現行計程車管理制度」應優先採取措施

民國 99 年 3 至 5 月		單位：分	
排名	項目別	98 年	96 年
1	實施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	1.94	2.06
2	取締車隊非法霸占招呼站排班	1.14	0.81
3	建立嚴格的計程車執業登記管理制度	0.44	0.42
4	增設計程車招呼站	0.42	0.24
5	加強無線電計程車與現行車行、合作社之管理	0.37	0.26
6	同一營業區內訂定統一的管理與收費制度	0.32	*
7	申請個人計程車資格應予提高，並經政府表揚之優良者為限	0.31	0.47
8	加強路邊臨檢、嚴格取締違規攬客白牌車	0.27	0.20
9	獎勵專業駕駛及優良駕駛，並嚴格懲處違規駕駛	0.26	0.18
10	建立駕駛員在職教育訓練制度	0.19	0.12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

說明：1.按優先順序，分別給予 3 分(第 1 優先)、2 分(第 2 優先)、1 分(第 3 優先)。

2.*表示 96 年無此答項。

另依調查結果顯示，臺北市計程車駕駛最希望警察人員優先取締之交通違規行為，有 56.8%選「機車任意變換車道、在車陣中蛇行搶道」排名第 1，38.7%選「行人不走行人穿越道，任意穿越車道」排名第 2，37.7%選「汽、機車變換車道不打方向燈」排名第 3。至計程車駕駛是否願意接受輔導轉業成為大客車駕駛，則有 39.2%受訪者表示有意願。(詳表 11)

表 11 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最希望警察人員優先取締之交通違規行為

民國 99 年 3 至 5 月		單位：%	
排名	項目別	98 年	96 年
1	機車任意變換車道、在車道中蛇行搶道	56.8	68.6
2	汽、機車變換車道不打方向燈	38.7	34.9
3	行人不走行人穿越道，任意穿越車道	37.7	43.8
4	裝置不合規定的高亮度頭燈	29.3	27.4
5	汽、機車違規路邊停車	23.3	30.7
6	汽車任意使用遠光燈	19.5	18.9
7	自行車逆向行駛	18.9	14.7
8	機車、自行車未兩段式左轉	17.6	15.6
9	自行車未靠路邊行駛	13.4	12.0
10	其他	2.1	2.4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

五、有無加入無線電或衛星派遣車隊營運情形比較

所稱派遣，係指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後，指派消費者搭車所在地同一營業區域內特定計程車前往載客之營運方式。依據調查結果顯示，98 年底臺北市計程車主要駕駛者，未加入無線電或衛星派遣車隊者 71.5% 占多數，有加入無線電或衛星派遣車隊者約 28.5%，如續問未來是否繼續加入或考慮加入，則已加入則有 7 成表示會繼續加入，無加入者亦有 7 成表示未來仍不考慮加入。以 98 年有無加入無線電或衛星派遣車隊比較，調查發現，加入者之平均年齡 49.3 歲較無加入者低 3.3 歲，工作年資 11.9 年亦較無加入者少 2.6 年。

有加入無線電或衛星派遣車隊者每月營業收入 5.3 萬元，營業支出 2.5 萬元，皆較無加入者高，有加入者營業餘額 2.8 萬元較無加入者多 0.8 萬元，惟每天營業時間 11 小時較無加入者多 2 小時，每天載客趟次 15 趟較無加入者多 2.5 趟，每日行駛里程多 45 公里。(詳表 12)

表 12 臺北市計程車 98 年有無加入無線電或衛星派遣車隊營運概況

項 目		有加入	沒有加入
98 年有無加入無線電或衛星派遣車隊(%)		28.5	71.5
未來會不會 繼續/考慮加入 派遣車隊(%)	會	74.6	8.7
	不會	13.1	70.8
	不知道/沒意見	12.3	20.6
平均年齡(歲)		49.3	52.5
工作年資(年)		11.9	14.5
計程車 主要營業 載客方式(%) (複選題)	巡迴攬客	72.7	93.0
	定點排班	29.7	32.6
	招呼站等候	13.1	29.0
	無線電、派遣叫車	100.0	0.0
	熟客電話叫車	14.2	12.4
	車行等候	3.7	2.8
計程車每天行駛里程(公里/日)		179.8	134.1
計程車駕駛人每天營業時數(小時/日)		11.0	9.1
計程車每天空車時數(小時/日)		3.5	3.3
計程車每天載客趟數(趟/日)		15.0	12.5
計程車駕駛人平均每月營業收入(元/月)		53,102	38,682
計程車駕駛人平均每月營業支出(元/月)		24,747	18,122
計程車駕駛人平均每月營業餘額(元/月)		28,355	20,560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

肆、敬老愛心車隊推動情形

鑑於臺北市人口日益老化，為鼓勵老人走出戶外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選擇的交通服務，臺北市 98 年 8 月 6 日正式成立敬老愛心示範車隊，首創運用悠遊卡系統整合公車、捷運及計程車票證，並結合無線電或衛星派遣計程車隊資源，民眾可撥打 0800-055850 免費專線(手機付費直撥 55850)及各參與車隊叫車，至 100 年 2 月已有 11 家車隊、2,849 輛安裝完成。

市民凡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敬老一」或「愛心一」悠遊卡之老人(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或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於現有臺北市政府補貼其搭乘公車額度內，每月公車免費搭乘 60 段次共 480 元共同使用，單趟計程車車資 100 元(含)以下由補貼 60 段次中扣除 2 段次，超過 100 元則扣除 4 段次，其餘車資於悠遊卡內自行儲值金額中扣除。

敬老愛心計程車亦可接受一般民眾使用悠遊卡刷卡支付車資，民眾於下車時，只要持悠遊卡直接感應設置於司機椅背之讀卡機，即可扣款，並於扣款後自動列印電子收據，上面記載搭乘車隊、時間、車號、卡號、車資、扣款前後金額等乘車資訊，可供民眾報帳及查詢使用。

截至 100 年 2 月底止，累計刷卡總筆數為 52 萬 2,021 筆，其中持敬老卡刷卡筆數為 14 萬 5,004 筆，持愛心卡刷卡筆數為 7 萬 5,232 筆。數據顯示，99 年度敬老愛心計程車每車平均刷卡次數為 75 次，為 98 年平均次數 35 次的 2 倍多。

另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為宣導敬老愛心示範車隊，除製作相關宣導品如磁鐵、摺頁、海報等，透過衛生局、社會局分送各所轄之各醫院、健康服務中心、老人中心供民眾索取，另以廣播宣導，

並張貼敬老愛心示範車隊宣導海報於臺北捷運各站，並持續與民間業者及悠遊卡公司合作，推出優惠措施，鼓勵民眾搭乘使用。

伍、結語

在經濟不景氣時，常有失業者選擇開計程車作為賴以維生的工作，進入此產業人數增加，惟經濟不景氣時，搭乘計程車的需求同時減少，易造成空車時數增加，收入減少的情形發生，產生惡性循環。在考量人本交通、永續交通發展及計程車駕駛者需求下，建議如下：

一、運用科技整合，創造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

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網 100 年 6 月營運里程達 101.9 公里，依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三階段建設願景，通車里程預計達 270 公里，路網將更形綿密，如配合目前智慧型手機叫車及定位系統，整合捷運及派遣計程車隊功能，可創造更為快速的點對點公共運輸服務，降低私人運具需求，並可為永續環境發展有所貢獻。

二、加強宣導路外停車場，可提供 30 分鐘服務資訊

依據前述調查結果，計程車業者對「服務站」品質表示不滿意者占 45.9%，不滿意原因以「服務站太少」比例最高，占 64.4%；為解決計程車駕駛如廁之需，近年臺北市已大幅增加提供計程車駕駛前 30 分鐘免費停車之公有路外停車場至近百處，建議加強宣導，讓更多有需求的計程車駕駛知悉本項服務。

三、持續推動敬老愛心車隊，滿足人口老化運輸需求

臺北市政府推動敬老愛心車隊，提供誘因，使老人及身障者有外出需求時，多一種及戶性較佳的公共運輸工具可選擇，且隨

著臺北市人口結構老化，年長者駕駛安全持續受到關注，另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年長者及戶性的公共運輸需求勢必增加，建議持續推動敬老愛心車隊，創造雙贏。

陸、參考資料

- 1.臺北市政府交通局「99年臺北市交通統計年報」。
- 2.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00年3月施政報告」。
- 3.交通部「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
- 4.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 5.張學孔、吳奇軒、陳育生，「計程車產業政策關鍵因素分析」，運輸計劃季刊，第38卷，第2期，民國98年，頁173-200。